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摸底调查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项目（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需求的 通知

各街道有关部门：

为更好组织开展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根据省、市相关通知，现就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体要求

支持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次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建设内容

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移动式烘干设备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

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申报此类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若租赁他人土地，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

三、补贴标准方式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各街道要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主体需求，认真摸排调查，每个街道需求主体原则上控制在1-2个（如需求主体多，可适度增加），完善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摸底调查表，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盖章版及电子版发送至局合作经济指导科。摸底情况将作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联系方式：陈洪庆 68657930

电子邮箱：jns1cqnyjjgz@jn.shandong.cn

附件：1.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摸底调查表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6日



... ..

... ..

... ..

... ..

... ..

